附件：2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富县张村驿镇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县张村驿镇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黑格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365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599709 万元[1]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√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黑格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